

#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5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9日

# 泉州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由各学院（系）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、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、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。

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。

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的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交叉学科，并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学校鼓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队吸纳行业相关专家参与。

（三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；具有较完善的招生录取、教学管理、质量监控、持续改进等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每个微专业需开设6~10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2~20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~3学分，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。

（五）开设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（系）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

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（系）和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九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以负责人所在学院（系）为建设主体，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考评，按照“谁牵头、谁负责、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施行。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###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

第十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微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组织微专业的宣传、报名、录取等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课程表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二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20人以上可开班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为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。学生每学期限报名1个微专业，所修读的微专业尚未完成的，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授课。微专业课程还可借助慕课等形式，提供在线学习资源，提高学生学习效率，避免与主修专业的课程时间冲突。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50%，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。

第十五条 如因学业情况变化等需退出的，学生应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向微专业开设单位提交书面退出申请，经开设单位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学习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开设单位管理，单列成绩单，计入学生学业档案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其主修专业学院的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未修满微专业课程且已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，可认定公共选修课学分，具体学分认定由学生提出申请、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修读完成所有课程，经开设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学校发放统一制作的微

专业证书。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，且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学费采用学分制收费，参照重新学习公共课收费标准，每学分120元，今后根据学校学费标准变化而相应调整。学费根据培养方案应修总学分一次性预收，学生中途申请退出学习的，根据其已参与课程学习学分情况，按照比例进行退费。若有企业发放行业内认可证书所涉及的额外收费，由开设单位、参与培养的企业及学生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报教务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

第二十条 教务处统筹推进微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，微专业建设期内，学校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考评。

第二十一条 参与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的人员，由教师所在学院认定教学工作量。对微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收取的修读费，主要用于招生宣传、教学安排、教师课时费、考试组织、学生管理等开支。分配办法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并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